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8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1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特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互選產生四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本學程各項招生之招生名額、考生資格、考試方式、考試科目、錄取名額、錄取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應依本學程與中央研究院跨院校招生委員會之各項決議辦理。
  - 二、協辦本校各項招生業務。
  - 三、協調成立相關招生之甄試業務（含口試、資料審查）工作小組。
  - 四、處理招生紛爭。
  - 五、推動本系招生宣導工作。
  - 六、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議決提案。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